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7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向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申请最高 29.37 亿元委托贷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向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申请最高 29.37 亿元委托贷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1. 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。

2. 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原则，支付的利息费用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向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申请最高 29.37 亿元委托贷款。

（二）关于对《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规定。

2. 公司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，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订的 2016 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游达明

冯育升

林睦翔

莫 玲

2017 年 2 月 27 日